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〇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三三六七

傳眞電話：三一六三三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〇～五

印刷者：實銘傳業有限公司

地址：華市場順橋街四十七號

司法周刊

行政令函分類爲賦稅、地政營建、勞工、公司、金融、證券、公平交易、工業、衛生、環保等十一大類。

司法判解分類爲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裁判全文／裁判要旨／判例全文／判例要旨／庭推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硬體需求　四八六以上PC含光碟機，即可使用（本公司可優惠提供全套軟硬體設備）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號三樓

電話02-7072847轉11或12業務部　經銷處：三民書局

施院長在臺高院法律座談會中致詞

事後審閱乃經驗傳承 便民工作賴切實去做

會期三天討論法律問題計一一八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該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會期爲三天，由鍾院長曜唐主持；此項會議旨在溝通各法院及審級間法律見解，以提高辦案績效。自民國六十年起迄今，除六十九年因審檢分隸關係停辦外，每年都舉辦一次，參加人員爲各法院院長及庭長、法官代表。本次參加者計有九十者位，討論民刑事及民事執行法律問題計有一一八則；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特親臨致詞，並有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朱兼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張庭長福安、張庭長信雄、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等出席指導。

施院長致詞時，首先引述李總統登輝先生曾就司法行政效率有所提示，指出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應予並重之原則。接着他提出今後應特別重視的幾個問題，與同仁共勉：

第一、關於提高辦案正確性的問題：提高辦案正確性，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是改進審判工作一向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但是這一目標到目前爲止，仍與我們的理想有一段距離，均有待於各位同仁繼續努力。對於每一件案子都要詳查事實，細推法理，斟酌至當，減少錯誤，以昭折服。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我們不得不從加强考核工作著手，爲了提高辦案的正確性，本院訂有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其主要目的即在加强對裁判書類的事後審閱，以減少同類裁判再次發生錯誤，具有經驗傳承的作用，也是行政監督上的正當措施。雖說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但是顯然的違誤和錯失，仍然要力求避免，大家有此體認，然後負責審閱研閱的人才能認眞審閱，被審閱的人，也有接受審閱的雅量，如此，必然有助於辦案正確性的提高，進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第二、關於辦案速度問題：依照統計資料，八十五會計年度，除二審民事辦案速度比列管標準超前八・五四日外，其餘一二審案件均比列管標準，尤其遲延達一年以上者，更應隨時提醒或簽報促請儘先進行，以免案件久懸不結，增加人民怨懟。

第三、重視便民服務的問題：民主國家，以民爲主，以官爲僕。公務員的任務是執行法令去做，單靠主管人員的力量，或者幾個專責單位來努力，仍然不夠，希望各位同仁建立起重視便民服務的整體觀念，然後在工作中隨時隨地的爲民衆便利著想，提高效率，才能眞正落實便民服務。

甲、近程方面：

㈠每位法官增加配受二件案件：本院爲確保裁判品質，權衡法官工作負擔，一向採行限量分案，即辦理民事案件法官每月配受十八點三三件，辦理刑事案件法官每月配受廿二件；日前經召開法官會議並商請法官共體時艱，已決議於今年十一、十二月兩每位法官各增加二件，爲最高法院分勞。

㈡商調二審法院八位法官來院辦事：爲加速清理大量積案，本院援民國七十年之前例，呈請司法院調派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八位法官來院辦事，除已獲司法院施院長全力支持外，並於日前人審會中獲得通過，希望配合八位法官代表。本次參加者計有九十者位，討論民刑事及民事執行法律問題計有一一八則；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特親臨致詞，並有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朱兼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張庭長福安、張庭長信雄、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等出席指導。

施院長致詞時，首先引述李總統登輝先生曾就司法行政效率有所提示，指出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應予並重之原則。接着他提出今後應特別重視的幾個問題，與同仁共勉：

第一、關於提高辦案正確性的問題：提高辦案正確性，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是改進審判工作一向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但是這一目標到目前爲止，仍與我們的理想有一段距離，均有待於各位同仁繼續努力。對於每一件案子都要詳查事實，細推法理，斟酌至當，減少錯誤，以昭折服。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我們不得不從加强考核工作著手，爲了提高辦案的正確性，本院訂有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其主要目的即在加强對裁判書類的事後審閱，以減少同類裁判再次發生錯誤，具有經驗傳承的作用，也是行政監督上的正當措施。雖說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但是顯然的違誤和錯失，仍然要力求避免，大家有此體認，然後負責審閱研閱的人才能認眞審閱，被審閱的人，也有接受審閱的雅量，如此，必然有助於辦案正確性的提高，進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第二、關於辦案速度問題：依照統計資料，八十五會計年度，除二審民事辦案速度比列管標準超前八・五四日外，其餘一二審案件均比列管標準，尤其遲延達一年以上者，更應隨時提醒或簽報促請儘先進行，以免案件久懸不結，增加人民怨懟。

第三、重視便民服務的問題：民主國家，以民爲主，以官爲僕。公務員的任務是執行法令去做，單靠主管人員的力量，或者幾個專責單位來努力，仍然不夠，希望各位同仁建立起重視便民服務的整體觀念，然後在工作中隨時隨地的爲民衆便利著想，提高效率，才能眞正落實便民服務。

乙、遠程方面：

㈠配合修法，使最高法官爲純法律審：目前上訴三審及發回更審之案件，大都均爲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而爲爭執，查採證認事原屬事實審之權責，僅因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夠明確，致二、三審間權責混淆，徒增訟累，今後亟待修正相關法律，貫徹最高法院爲匡正一、二審裁判違背法令及統一法律見解的法律審，將可大量限制及減少第三審的上訴案件。

㈡加强考核下級審法官成績，提高裁判品質：二審法官辦案能力，三審法官知之最詳，本院除依司法院之相關規定遴選二審庭長，及三審法官外，將加强對下級審法官辦案能力之考核，提供司法院作爲人事升遷之參考，藉以發揮審判監督功能，提高裁判品質。

㈢每位法官增加配受二件案件：本院爲確保裁判品質，權衡法官工作負擔，一向採行限量分案，即辦理民事案件法官每月配受十八點三三件，辦理刑事案件法官每月配受廿二件；日前經召開法官會議並商請法官共體時艱，已決議於今年十一、十二月兩每位法官各增加二件，爲最高法院分勞。

㈡商調二審法院八位法官來院辦事：爲加速清理大量積案，本院援民國七十年之前例，呈請司法院調派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八位法官來院辦事，除已獲司法院施院長全力支持外，並於日前人審會中獲得通過，希望配合八位法官代表。本次參加者計有九十者位，討論民刑事及民事執行法律問題計有一一八則；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特親臨致詞，並有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朱兼秘書長石炎、最高法院張庭長福安、張庭長信雄、司法院蔡廳長文貴、沈廳長守敬等出席指導。

施院長致詞時，首先引述李總統登輝先生曾就司法行政效率有所提示，指出司法審判與司法行政應予並重之原則。接着他提出今後應特別重視的幾個問題，與同仁共勉：

第一、關於提高辦案正確性的問題：提高辦案正確性，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是改進審判工作一向追求的主要目標之一，但是這一目標到目前爲止，仍與我們的理想有一段距離，均有待於各位同仁繼續努力。對於每一件案子都要詳查事實，細推法理，斟酌至當，減少錯誤，以昭折服。站在司法行政監督的立場，我們不得不從加强考核工作著手，爲了提高辦案的正確性，本院訂有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其主要目的即在加强對裁判書類的事後審閱，以減少同類裁判再次發生錯誤，具有經驗傳承的作用，也是行政監督上的正當措施。雖說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但是顯然的違誤和錯失，仍然要力求避免，大家有此體認，然後負責審閱研閱的人才能認眞審閱，被審閱的人，也有接受審閱的雅量，如此，必然有助於辦案正確性的提高，進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第二、關於辦案速度問題：依照統計資料，八十五會計年度，除二審民事辦案速度比列管標準超前八・五四日外，其餘一二審案件均比列管標準，尤其遲延達一年以上者，更應隨時提醒或簽報促請儘先進行，以免案件久懸不結，增加人民怨懟。

第三、重視便民服務的問題：民主國家，以民爲主，以官爲僕。公務員的任務是執行法令去做，單靠主管人員的力量，或者幾個專責單位來努力，仍然不夠，希望各位同仁建立起重視便民服務的整體觀念，然後在工作中隨時隨地的爲民衆便利著想，提高效率，才能眞正落實便民服務。

最高法院葛院長在記者會報告

增加分案加速清理積案 自爲判決減少發回更審

爲該院未來努力工作重要目標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本月份記者招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新任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曾於會中就該院未來工作目標提出報告如後：

一、加速清理積案：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向都市集中，致民、刑訴訟案件激增，加以相關訴訟制度未能及時修正，致上訴三審案件逐年增加，如今存科遠遠超過法官工作的負荷，一般待分之民、刑案件，達數千件，約需等候半年才能分配與法官審理，影響當事人之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件約需等候半年或大衆權益之案件，將由承審法官舉行言詞辯論，公開審理，擴大法律教育功能。

三、配合法律修正，彙整相關判例：我國爲成文法之國家，因時代潮流之推移，新生事物不斷增加，以有限之成文法規，適用於層出不窮之社會狀態，常有不敷應用之虞，故須以判例彌補法律之不足，供各級法院辦案之參考，本院隨時篩選有價值之判決，研討使成爲判例外，並配合法律之修正，刪除不合時宜之判例；例如强制執行法之修正已公布施行，相關判例已有若干不能再適用者，現正積極加以整理註記，約數月後民事判例彙編（十六年至八十三年合訂）即可付印。

二、鼓勵開庭審理、自爲判決，減少發回更審：對於事實已明，或不影響於事實確定之案件，將加强第三審積極之功能，由本院自爲判決，減少發回更審；另對於重大影響社會治安或大衆權益之案件，將由承審法官舉行言詞辯論，公開審理，擴大法律教育功能。

三、配合法律修正，彙整相關判例：我國爲成文法之國家，因時代潮流之推移，新生事物不斷增加，以有限之成文法規，適用於層出不窮之社會狀態，常有不敷應用之虞，故須以判例彌補法律之不足，供各級法院辦案之參考，本院隨時篩選有價值之判決，研討使成爲判例外，並配合法律之修正，刪除不合時宜之判例；例如强制執行法之修正已公布施行，相關判例已有若干不能再適用者，現正積極加以整理註記，約數月後民事判例彙編（十六年至八十三年合訂）即可付印。

司法院第十三次人審會通過

許法官澍林等調職案

白法官文漳等獲敘獎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八十五年第十三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多項法官人事遷調等案，包括下列決議事項：

㈠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許澍林、陳國禎、賴忠星等三員調派爲最高法院法官。

㈡核派高等法院法官黃正興、吳昆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洪耀宗、吳火川、袁再興、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錦村等六員以原職調最高法院辦事。

高等法院調本院辦事法官李慧兒、陳世雄等二員以原職改調最高法院辦事。

㈢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廿九期結業，分發至地方法院服務滿五年，辦案及服務成績考查及格之臺北地院候補法官李吉祥、臺南地院候補法官王國忠、查名邦、宜蘭地院候補法官黃永勝等四員，已依司法官候補規則規定核派爲原服務法院法官並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候補期滿之翌日）起生效一案，准予追認。

㈣最高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白文漳督導、規劃該院辦公環境及休憩空間之美化工程、圓滿完成著有勞蹟，應予嘉獎二次。

㈤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楚汝聰審理八十四年度上更四字第一〇三號拆屋還地事件時，查獲足以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經偵辦屬實判決確定，應予記功一次。

㈥臺北地院法官林政憲、士林地院法官蔡明宏、板橋地院法官邱新福、臺中地院法官陳春長等四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新竹地院候補法官李世才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善盡職責，樹立司法尊嚴

我們常說：「人要活得有尊嚴」，司法又何嘗不然。

司法有尊嚴，作爲一個司法人員自然受人尊敬，享其應有的尊嚴。

今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院舉行例行記者會介紹「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乙書時，施院長發表感言提到：「司法的尊嚴，首在於本身秉公持正，繩愆糾謬。正是前述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的司法改革目標所表彰的功能。司法的尊嚴，也同時植根於人民對司法的一致尊崇。所以社會對於司法的觀感，對於司法人員是一種無情的鞭策，近因有部分社會矚目其在法官的裁判，認事必探究眞情，析理必避免偏執，內不受本身情緒榮辱，外不受人情壓力的干涉，以求裁判的公正。所謂實其腹，乃因工商資訊時代，社會結構複雜多元，人際交往頻繁，司法人員應不斷吸收新知，充實廣博知識，始能判斷人心事態的隱曲及是非機詐的糾結。其次要重視整體榮譽。社會視司法爲一整體，個人的榮辱足以影響司法整體的毀譽。因此，司法人員必須端謹自持，透過深湛的道德修持，成就其高度的理性踐由職分所賦予的使命，不蹈虛隙，方能維護整體司法榮譽。

固然要樹立司法尊嚴，牽涉到外在環境的諸般因素，然而排除一切困難與障礙，仍繫於全體司法人員自身的作爲，亦即司法尊嚴要樹立，端賴全體司法人員的徹底革心——善盡職責。

由此可見施院長對於維護司法尊嚴之重視與用心。

司法的尊嚴，首在於本身秉公持正，繩愆糾謬。正是前述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的司法改革目標所表彰的功能。司法的尊嚴，也同時植根於人民對司法的一致尊崇。所以社會對於司法的觀感，對於司法人員是一種無情的鞭策，近因有部分社會矚目其在法官的裁判，認事必探究眞情，析理必避免偏執，內不受本身情緒榮辱，外不受人情壓力的干涉，以求裁判的公正。所謂實其腹，乃因工商資訊時代，社會結構複雜多元，人際交往頻繁，司法人員應不斷吸收新知，充實廣博知識，始能判斷人心事態的隱曲及是非機詐的糾結。其次要重視整體榮譽。社會視司法爲一整體，個人的榮辱足以影響司法整體的毀譽。因此，司法人員必須端謹自持，透過深湛的道德修持，成就其高度的理性踐由職分所賦予的使命，不蹈虛隙，方能維護整體司法榮譽。

固然要樹立司法尊嚴，牽涉到外在環境的諸般因素，然而排除一切困難與障礙，仍繫於全體司法人員自身的作爲，亦即司法尊嚴要樹立，端賴全體司法人員的徹底革心——善盡職責。

朱委員長在記者會稱將組成

公務員戒懲制度研究正修委員會

研修委員包括監察等三院代表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就現行懲戒制度作一合理之修正，以期更能保障公務員之正當權益。

他報告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奉施院長核定，即將在十二月份組成爲期兩年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聘請之委員除司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派有人員參加外，另發函邀請監察院代表二位，行政院、考試院各代表一位及法律學者二位共同參與研商。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除對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字提懲戒機關改採法院制度、審議程序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辯護制度，並包括各界所反應的問題，目的在合理的保障公務員正當權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百分之十來自監察院彈劾案；當懲戒案送公懲會時，首由一位相當於受命法官之主辦委員、二位審查委員審查，再交全體十二位委員審議，由資淺至資深委員依序發言討論之，最後經過表決後，始能決定應否予以懲戒。本會往後會趨向於被懲戒人到會言詞申辯，對不善於以書面表達之被付懲戒人有更清楚的申訴機會。

公懲會在前任葛委員長主持下，已有很好的建樹，今後仍會依照前例，繼續努力。

修正强
■作者：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配合
・配正
・理本
・考之
・附文

國際
體系
■版別：
■訂價：
■預定出
■本書特
・依涉
・各章
・濃附
・廣分

保成文
台北市
服務專
傳眞專
劃撥帳
江謝